

证券代码：430561

证券简称：齐普光电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## 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24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8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小刚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发布的《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5 日